

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資訊能力檢定標準

20110-207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第 1 條 依據「弘光科技大學資訊能力檢定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資訊能力檢定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此法適用於九十八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學生。

第 2 條 本系學生資訊能力，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應修滿本系應修學分外，需通過以下資訊相關證照一項，方具備畢業資格。

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一)電腦軟體應用丙級

(二)電腦軟體應用乙級

(三)網頁設計丙級

(四)電腦軟體設計丙級

二、財團法人電腦技能基金會

(一)Word 實用級以上

(二)Excel 實用級以上

(三)PowerPoint 實用級以上

(四)ACCESS 實用級以上

(五)FrontPage 實用級以上

(六)Dreamweaver 實用級以上

(七)PhotoImpact 實用級以上

(八)Photoshop CS4 Image Processing 實用級以上

(九)APP Inventor 程式設計核心能力

(十)基礎創意 App 程式設計(APP Inventor)

(十一)創意 App 程式設計(APP Inventor)

三、翊利得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國際微軟 MOS-Word

(二)國際微軟 MOS-Excel

(三)國際微軟 MOS-PowerPoint

- (四)國際微軟 MOS-Access
- (五)國際微軟 MCAS-Word
- (六)國際微軟 MCAS-Excel
- (七)國際微軟 MCAS-PowerPoint
- (八)國際微軟 MCAS-Access

四、與「弘光科技大學資訊能力證照施行辦法」第三條所列之第一類學生相同等級之證照。

第 3 條 學生就學期間需至少報考上述檢定一次(含)以上，若未能通過考試，則可加修本校開設之「資訊基礎能力」課程，成績及格視同通過本系資訊能力之檢定標準。本系學生高中就學期間(或入學本校前三年)取得之資訊相關證照，若符合本標準第二條所規範之相關資訊證照，可比照前項條文持證明文件至教務處登錄，以作為畢業資格審定之依據，本條例適用於一百零九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學生。

第 4 條 通過本系資訊能力檢定標準者，須於每學期開學前二週內將證明文件送交教務處登錄。

第 5 條 本標準經系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